

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會

(1997/2/19)會議紀錄

出席執委：邱晃泉、袁嫵嫵、張春榮、薛欽峰、鄭麗文

紀錄：王時思、郭松穎

### 【確認事項】

#### 一、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相關事宜

A. 改選名單：李勝雄、王作良、鄭麗文、傅雲欽、蔡宏張、林峰正、張炳煌、賀端蕃共八名執委。

B. 選舉辦法：見會議文件

C. 一九九六年度決算：見會議文件

D. 一九九七年度預算：見會議文件

※ 未出席執委之會議文件已經交寄，應於近日內收到，若未接到者可與辦公室聯絡，再以傳真補付。

#### 二、人事案：九七年台權會之人士除秘書長外，確定有全職人員二名及兼職人員一名。至於國際業務的部份，最好能交由全職人員之一來負責，但目前暫時由 BO 繼續以專案(每星期六小時)的方式擔任。

#### 三、年度計畫：

A. 人權系列講座之企劃案通過，但建議設計與政府單位合辦之計畫，以便經費之取得。

B. 人權獎基金計劃因所費龐大推行困難，故決定暫時擱置。先以恢復過去人權獎的方式代替基金籌募計畫，待時機成熟之後再推動。

### 【決議事項】

#### 一、個案審議：

A. 現役軍人庚○○涉嫌強姦殺人疑案，與該案辯護律師連絡後再決定協助方式。

B. 辛○○命案則待轉監察院要求調查有無刑求一事。

#### 二、二二八聲明：當日以聲名或文章形式發表台權會看法(時思執筆)。

#### 三、香港九七人權焦點：會員大會之後專案討論台權會對九七之後香港人權發展情況的意見，並建議台權會未來多著墨於國際人權議題上。例如緬甸翁山蘇姬的情況值得台權會復出更大的關注，且以人權議題為焦點也有利於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形象。

#### 四、修憲提案：五月憲政的提案中台權會議將提出關於人權問題的修憲案，並列為今年度之年度計畫之一。

※※下次會議時間：三月九日會員大會選出新屆執行委員會之後再訂定。

請各位執委務必出席會員大會。

## 一九九七年工作計畫總表

### 【行政組】

1. 登記為社團法人，以解決捐款合法性的問題  
目前進度：已經送件進入台北市政府審查階段，第一階段公文已經回覆，需召開會員大會補充法定文件。
2. 會籍重建  
加強與會員間的聯繫以及會員之間的橫向聯繫，以找更多願意直接投入會務運作的會員。
3. 加強專業人員入會：主動對外發出入會邀請，例如各法學會、律師團體等，累積對人權問題的專業處理能力。
4. 義工：培訓學院內的人權工作者，包括安排校園內的講座，或針對義工開辦的主題座談。會內工作以專案的形式交予義工規畫，例如編輯會刊、整理分類簡報、規畫校園內講座等。

### 【刊物】

1. 對內發行會訊：目的在增加會內與會員間的交流及會員間的向互動，主要內容以會務報導、活動預告、財務狀況等會內資訊為主。  
發行狀態：以報紙型單張的型態印行，以減低編輯、印刷成本，並提高出版次數。
2. 對外發行主題雜誌：目的在將會務與討論議題分開，提高可讀性，也成為具有保存價值的人權手冊，至於議題的設計則配合活動主題設計規畫，以避免重複浪費人力。

### 【專案】

#### 一、軍中人權

1. 個案處理：累積案源，養成專業的軍中事件處理能立即處理人員，並藉由收集軍中的人權案利做為施壓準唄。
2. 向國防部施壓：透過與立法院的合作成立人權委員會，在預算會期中向國防部施壓及提出具體要求，例如定期軍中死亡人數、名單、死因等等，制度性解決管教過當、死亡黑數、迴避賠償等問題。
3. 立法改革：與司法改革團體或相關社團合作推動軍法體系的改革。

#### 二、網路專業

- 目的：以新興的媒體形式建立知名度，也增加對外聯繫的管道，並以此支援與國際人權團體的聯繫及交流。

### 三、廢除死刑

目的：一方面展開對蘇建和等三人案的救援，並持續推動廢除死刑

### 四、人權教育

目的：結合學術界、媒體、法界的人力及資源，提昇人權議題的媒體能見度，鼓勵對人權的關注及討論，並藉由出版人權議題之相關書籍、手冊等出版品累積台灣的人權文獻。

活動形式：人權系列講座(詳見企劃案一)

人權報導獎基金(詳見企劃案二)

#### 【組織狀況】

基本會員：185 人；贊助會員：88 人(原本會員人數為 337 人，清查之後確認為 243 人)

執行委員：十五人

會長：邱晃泉 副會長：李勝雄 秘書長：王時思

國際組：Bo Tard

刊物：劉紹華(義工)

專案組：王時思、賀照縈、賴秀如(義工)、李明吉